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162号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河北交警支队新开河大队，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18号。

负责人：谢毅，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编号1205041007358028《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已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1205041007358028《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2017年购车至今，一直遵守交通法规行驶车辆，一直秉承着从早9点到16点和晚19点之后行驶。验车的时候却被告知有27条违章罚款，在此之前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处罚的信息，来提醒申请人是什么原因产生的违章。不然申请人也不会在得知违章的情况下还在开。这辆车开了很多

年了，一直都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这次的处罚行为申请人认为并不合理，并且罚金过高，且都在同一地点。作为公民，应该有知晓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有处罚前后告知的义务，而不是一味地累积违章处罚数量，导致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产生了27次处罚。申请人真的不知道而且没有收到过任何关于处罚的信息和通知都是老百姓挣点钱不容易，这一个月的工资还不够这次处罚，生活真的不富裕，恳求交管部门将此次处罚给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4年10月19日8时49分，一辆号牌为“津[REDACTED]”的轻型厢式货车在宜洁路与宜美道交口实施“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电子警察摄录。2025年3月4日，申请人到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双口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该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值班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并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后，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决定，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注“无异议”后，

民警当场将决定书交付申请人。上述事实有电子警察摄录照片及民警纠正违法行为经过等证据证实。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后，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依法开具了法律文书后交付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及适用依据适当。该车实施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决定。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实施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属实。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实施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实施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请求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9日8时49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津[REDACTED]的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天津市河北区宜洁路与宜美道交口时，因实施“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设置在该路口的电子警察摄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3日向申请人所驾该车辆登记信息中记载的手机号码

1 [REDACTED] 发送了交通违法提示短信。2025年3月4日，申请人来到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双口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要求对其所驾津[REDACTED]的轻型厢式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值班民警在确定违法行为无误并口头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后，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决定，制作案涉《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注“无异议”后，民警当场将决定书交付申请人。申请人因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5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审查于2025年3月13日决定受理，遂成本案。在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工作人员听取了申请人意见并记录在案。

另查，2000年7月18日，天津市公安局发布津公交〔2000〕308号《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通告对我市货运机动车的禁止通行范围和时间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于2000年7月19日在《天津日报》等新闻媒体刊登，目前该通告仍有效。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辖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

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本案中，申请人虽对其本人实施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提出个人理由和请求，但在本机关审理此案过程中，通过事发现场电子警察摄录照片和执法视频等证据确认，申请人所驾驶的号牌为津 [REDACTED] 的轻型厢式货车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时，该车实施的“未按规定时间、道路、区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准确无误。申请人驾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且被申请人通过向申请人发送手机短信，提醒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产生了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理途径，已尽到告知义务。基于对行人出行安全的保护和社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预防以及交通秩序管理的整体考虑，本机关对申请人的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采纳。

文明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中的现实体现。新时代下，当人民群众面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时，文明守法的观念也更须由每个人去共同传递和维护。每一名机动车驾驶员驾车上路时，都应该严格、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驾驶、文



明停车、守法出行，为全社会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根据本机关审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1205041007358028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